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17〕—38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精准施策推进项目建设坚定信心扩大 有效投资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精准施策推进项目建设坚定信心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

关于精准施策推进项目建设 坚定信心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为落实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扩大优质有效投资，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主攻方向，扩大有效投资

(一) 抓好一批重大产业支撑项目。继续推进重点项目“337”工程，省级重点推进 340 项，市级重点推进 2898 项，总投资 69202 亿元，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7000 亿元以上；推进 357 项央企合作重大项目，力争 52 个计划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41 个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当年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 抓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石济客运专线等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970 亿元；加快京能涿州等能源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2200 亿元；加快引黄入冀补淀、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推动永定河河北境内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尽快开工，年内完成投资 300 亿元。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 63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抓好迁安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提升石家庄等 5 个内涝严重城市排水防涝

能力，力争年内市政公用设施全省完成投资 3300 亿元。加大生态环保投资力度。加快“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进度，10 月底前廊坊、保定“禁煤区”实现散煤清零，年内完成投资 300 亿元；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节水灌溉范围扩大到 161 个县（市、区），治理水土流失 2000 平方公里以上，抓好白洋淀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年内力争完成投资 1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三）抓好一批工业和技改项目。狠抓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实施河钢集团转型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保定长城汽车基地等一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63 万亿，增长 3% 以上。启动实施新一轮千项重大技改升级工程，对省权限内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实施集中联审，集中省级技改奖补资金支持重大技改工程，发挥 6 支工业技改股权引导子基金作用，重点推进东旭集团光电显示玻璃基板及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等 72 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千项技改项目建设，力争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实现由负转正，增长 3.5%。（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抓好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实施百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14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引进 1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大智移云”引领计划，组建 10 支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力争高新技术产

业投资增长 6%。(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 抓好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抓好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冷链物流体系、零售企业实体店数字化改造等重点工作，加快秦皇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园等一批项目建设；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 100 个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全省服务业完成投资 1.54 万亿，增长 1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六) 抓好一批民间投资项目。推进民企入冀系列招商活动中签约的 1078 个亿元以上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完成投资突破 2000 亿元。推进邢台市全国新型城镇化 PPP 创新试点，推介 308 个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落实好国家和我省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彻底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各种障碍。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增长 5%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 抓好一批扶贫攻坚和民生工程项目。推进 68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02 亿元；盯紧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20 万套和建成 7.4 万套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棚改贷款；加快水利设施等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力促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4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八) 加快培育新的投资增长极。建立完善多层次、全周期、

成系列的重点项目库，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机制。加快推进 76 个张家口赛区场馆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 38 个项目年内开工，完成投资 30 亿元；加快启动雄安新区征地拆迁工作，谋划一批交通、生态、水利、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争尽早启动实施。（责任单位：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冬奥办）

二、精准靶向施策，破解瓶颈制约

（一）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72 号）精神，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实行用能、用煤、用水指标无偿配置。对产业目录非禁止类、限制类的项目，因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耗煤耗等约束指标影响不能落地的，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指导市县政府限期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二）推进多规合一。相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和修改过程中，要强化城乡、土地利用、林业、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的衔接，优化农业、生态、建设用地空间布局，高效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和治理能力。建立多规信息共享联动平台，完善部门间会商机制，逐步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避免一批立省立市的好项目因规划不一致无法落地。2017 年底前，各市县初步搭建起信息平台，建立起规划实施新机制，为项目建设选址、

审批提供统一的规划信息服务。各类项目建设应按统一规划进行选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占补平衡管理。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当首先在县域内补充耕地。县级无法满足补充耕地的，由各市政府统筹在市域内解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急需建设项目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省重点项目，从省级补充耕地调剂指标库中调剂配置。对因受占补平衡影响未开工的重点项目，以及急需用地的在建项目，省国土资源厅指导市县10月上旬逐项提出解决方案并推进落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确保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在市域内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县政府）

（四）保持土地价格相对稳定。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9月底前要研究制定完善土地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制定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指导价格，切实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县政府）

（五）区别对待管控区项目建设。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要贯

彻落实《关于加强京津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按照“具体分析，分类处理”的原则，在严管严控的同时，实施精准管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在规划管控区内的重大项目，拉出项目清单，逐个研究施策，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和准入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的重大项目，加快办理环评手续，限期办结，逾期不办的追究责任。环境准入审批改革试点区域内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备案制，不再履行审批。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环境应急管理，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不搞“一刀切”，经所在市政府批准、省大气办备案后，允许正常建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七）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总部合作，大力推进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灵活运用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抵质押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债券融资推进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托、租赁、保险等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活力

（一）全面推行投资项目网上办理。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坚决把审批效率提上来，把跑办成本降下去。涉及项目审批职能的17个省直部门，9月底前全部统一应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办理业务，做到网上申报、一口受理、并联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二）强力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选择有条件的雄安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县、具有专业化特点的开发区等区域，对备案类项目率先实行承诺制改革试点，企业在获得用地、作出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评审、施工等事项，实行“先建后验”。12月底前出台《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规范核准备案行为。12月底前出台《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对备案的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核准的项目，除按规定需出具选址意见和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外，不设置其他前置条件。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四）推进重点领域审批改革。争取国家对我省重点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在审批改革方面的支持，借鉴冬奥会项目“一会三函”审批经验和做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四、坚持以上率下，形成推进合力

（一）全面实行省市县三级领导亲自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每个重点项目都要有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负责，集中要素、集中力量，强力推进立省立市的大项

目、好项目。省政府领导负责联系督导 12 个产业支撑项目，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推动一批辐射带动全省发展的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调度，落实领导分包责任制，市级分包清单报省备案，县级分包清单报市备案，作为督导追责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二）实施问题倒逼机制。建立省市县重点项目问题协调信息系统，实行项目问题清单制管理，通过“网上报送、网上协调、网上督办”，对制约项目推进的问题按部门职责逐项分解，省有关部门要在 3 日内拿出答复意见，实现自下而上递进协调，直至问题解决。9 月底前，完成 3375 个省市县三级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终端部署，确保系统投入试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建立通报督导机制。完善投资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报机制，省每月对各市上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量、投资增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省重点项目土地保障数量等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建立约谈问责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省政府领导对投资增速连续两季度排名末位、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连续两季度排名末位等 10 种情形的市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五) 搭建“看比学”平台。每年组织1至2次全省规模的重点项目观摩拉练活动，学习先进、鞭策落后，通过实战调动把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的主要精力聚焦到项目建设上来。组织各市县举办项目建设视频“擂台赛”，比思路、比举措、比成就，通过竞赛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市县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树标杆”“走前列”等活动，交流先进经验，通过学习互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六)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实施考核奖励措施，强化目标约束，投资和省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地方党政班子考核体系。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技改投资增速、高新技术投资增速、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位居全省前列的市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先进个人参照公务员嘉奖奖金标准给予物质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